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裁先生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關於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有關規定，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發表意見如下：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關檔的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能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5年3月27日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XYZH/2014A1017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我們審計了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制藥）2014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業對內部控制的責任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是新華制藥董事會的責任。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並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

三、內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內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發現錯報的可能性。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審計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風險。

四、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新華制藥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唐炫

中國註冊會計師：薛更磊

中國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本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整改措施。

二、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公司各專業部門、各子公司；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活動、採購業務、資產管理、銷售業務、研究與開發、工程項目、擔保業務、業務外包、財務報告、全面預算、合同管理、內部資訊傳遞、資訊系統、關聯交易、子公司管控；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銷售管理、採購管理、安全生產、對子公司控制、工程項目管理、資金活動、全面預算、人力資源、資產管理、環境保護。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確定的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如下：

分類	認定方式	指標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財務報告缺陷	定量方法	錯報金額占資產金額的百分比	幾乎不可能發生或導致的錯報金額占資產總額的0.5%以下	具備合理可能性或導致的錯報金額占資產總額的0.5%—1%	具備合理可能性或導致的錯報金額占資產總額的1%以上
非財務報告缺陷	定量方法	企業財務報告損失占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幾乎不可能發生或導致財物損失金額占資產總額的0.5%以下	具備合理可能性或導致的財物損失金額占資產總額的0.5%—1%	具備合理可能性或導致的財物損失金額占資產總額的1%以上
	定性方法	企業日常運行	幾乎不可能發生或導致公司個別業務經營活動運轉不暢，不會危及公司其他業務活動，不會影響經營目標的	具備合理可能性及導致公司多項業務經營活動運轉不暢，但不會危及公司持續經營	具備合理可能性及導致公司部分業務能力喪失，危及公司持續經營

	財務損失	幾乎不可能發生或導致輕微的財物損失	具備合理可能性及導致中等的財物損失	具備合理可能性及導致重大的財物損失
	企業聲譽	幾乎不可能發生或導致負面消息在當地局部流傳，對企業聲譽造成輕微損害	具備合理可能性及導致負面消息在某區域流傳，對企業聲譽造成中等損害	具備合理可能性及導致負面消息在全國各地流傳，對企業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三）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公司無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